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7单元601）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投资者在决定参与债券投资前，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许可[2016]2575号”文核准。

一、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85,556.06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2,192.53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存在时间上有在不确定性。此外，上市交易市场的供需状况及其程度受证券交易品种、证券交易规模、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以限手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债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主体或债项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3 年末、2014年末、2015 年末和2016年6月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82%、85.01%、82.22%和82.87%，资产负债率偏高。发行人承担国务院国企集中运营的任务，利用杠杆效应是为发行人所从事此类业务的特性之一，根据发行人和国电集团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发行人会增加外部负债规模，促进相关业务的发展。尽管发行人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但较高的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存货跌价多利率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国电财务公司和石嘴山银行的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以获取利差业务。发行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2016 年1-6月合并口径的净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8%、60.48%、50.29%和35.93%。存贷款业务的净利息收入是本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存贷款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规模受宏观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未来前述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可能产生一定波动，从而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例如，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利率下降可能会令公司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也会减少公司的利息收入成本，同时下降利息收入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利率敏感性缺口。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发行人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

九、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2016 年1-6月合并口径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1%、20.73%、33.76%和34.74%，占比较高且呈持续提高趋势。发行人主要投资于股权投资工具与债权投资工具。股权投资工具主要为基金产品和定向增发股票产品；债权投资工具主要为各类债券、信托类产品、银行固定收益理财、资市市场基金等。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金融产品未结算或处置之前，发行人投资收益随市金融会因金融产品价格产生一定程度波动，从而会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造成一定影响。我国宏观经济、股票市场或债券市场出现市场波动，或者本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工具或债权投资工具公允价值下降，或者本公司所投资产品的投资标的本身出现盈利下滑、现金流枯竭、债务违约甚至破产，均可能使得本公司的投资业务收益下降甚至遭受损失。

十、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电集团的金融服务与资本联结的控股平台，统一运营、管理国电集团内部金融机构的发展，如发行人子公司国电财务公司和国电融资租赁，设立之初的目的就是为国电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资金归集、存贷款和融资租赁服务，所以相关关联交易比较多关联交易。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市场业务，逐步摆脱与国电集团外企业的业务合作，进一步增强国电集团金融产业的发展活力。但短期内发行人仍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十一、控股型公司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根据母母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大部分为财务公司、银行、保险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如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因行业监管难以及时向母公司现金分红或提供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国电资本控股、国电资本、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意，也可指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国电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合格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保险法人机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其全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下属子公司	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国电财务公司、国电财务	指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长江财险	指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融资租赁	指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电保险经纪	指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	指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最近一期、一期	指	2016年1-6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规模

本次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事项于2016年10月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一人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7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发行为第一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可以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定价流程：合格投资者在公司与主承销商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中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中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中购利率确定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具体询价安排见发行公告。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12月12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主承销商：瑞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配售规则：中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中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中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还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配售规则及安排见发行公告。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大山子支行；

账户号码：91100501000106797。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对外债务，不用于偿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外债务。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12月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12月9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12月1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开始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2016年12月14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6年12月1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利率询价结果在上述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申报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2月9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若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利率多于5档，则以利率最低的五档确认为有效申购利率；

（4）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5）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8）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12月9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可证明投资者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12月1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认购不足人民币10亿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项目负责人：刘晓丹

项目组成员：杨凯维、沈迪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梁婷、刘畅、杨熙、罗卉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附件：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则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年期品种（利率询价区间：3.00%-4.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12月9日（T-1日）13:00-15:00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妥善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支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没收其已缴款项的申购人缴款金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并随时向主承销商出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本期债券区别于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围，申购人确认并承诺，本申购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且本申购人已经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最多可填写3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若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利率多于5档，则以利率最低的五档确认为有效申购利率；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00%-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05	2,000
3.10	4,000
3.15	7,000
3.2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申购金额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申购利率为3.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申购利率为3.10%，但高于或等于3.15%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申购利率为3.15%，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申购利率为3.20%，但高于或等于3.05%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申购利率为3.0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下转B30版）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7单元601）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9日以“证监许可[2016]2575号”文，核准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电资本”）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不超过2,000万张（含不超过1,000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85,556.06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2,192.53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2月9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结果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2月1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中购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本期债券简称为“16国电资”，债券代码为“136879”。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non-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挂钩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获准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方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额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12月8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14、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电资本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9日以“证监许可[2016]2575号”文，核准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电资本”）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